



关于“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的实际效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鞍山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实施国家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范驾驶员考试程序和内容，保证考试质量，满足新的考试标准要求，解决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理论考场、操作考试硬件设施不足问题，鞍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10年4月12日，向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办理鞍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员驾考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下达《关于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鞍发改审项【2010】106号）、2013年1月6日下达《关于调整市交警支队驾考中心建设内容的批复》（鞍发改项投【2013】1号）。根据关文件精神，在达道湾地区腾达大道东，红旗南街南侧和鞍旗路北侧地块新建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平面布置分驾驶学员操作训练及考试区、服务区和行政办公区三部分。

项目立项总投资1.1亿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前期建设



由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后期按要求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建设由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移交给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土建、装饰、给排水、采暖、电气、场区道路照明。项目于2013年6月竣工交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实施国家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范驾驶员考试程序和内
容，保证考试质量，满足新的考试标准要求，解决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
驾考中心理论考场、操作考试硬件设施不足问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检查项目决策过程、组织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
2.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供改善的对策建议，为调整和优化资
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后，明确评价人员、开展评价工作培训。
2. 组织实施。听取相关人员的介绍，取得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
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看。
3. 分析评价。将收集与被评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分类、整理后，
对“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进行绩效评分，形成绩效评价



分析结果、评价结论。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考评采用打分法，考评指标总计 100 分，考评等级设置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按照绩效评价统一规定的四个等级，即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0-59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选项 (20分)	规划符合性	10	是否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是否符合实际需求。	编制科学、规范、符合实际需求得 10 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决策	10	项目申请、批复环节是否合规。	合规得 10 分，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5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6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虚列（套取）扣 2 分，超标准开支扣 2 分。
		财务管理	6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得 2 分，严格执行制度 2 分，会计核算规范得 2 分。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	5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得 3 分，不健全得 0 分；分工明确得 2 分，分工不明确得 0 分。
		制度建设	5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 3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档案管理	5	项目档案是否齐全，管理是否合规	档案齐全得3分；管理合规得2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管理（28分）	项目实施	20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得10分，任何一项不符合或不完善的扣2分。
		项目进度	8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完成计划100%得8分，完成计划90%-99%得6分，完成计划80%-89%得4分，完成计划70%-79%得2分，完成计划70%以下得0分。
项目绩效（25分）	项目产出（15分）	产出数量	5	将评价的实际产出量与计划应该完成的产出量进行对比，评价完成程度。	完成计划100%得5分，完成计划90%-99%得4分，完成计划80%-89%得3分，完成计划70%-79%得2分，完成计划60%-69%得1分，完成计划60%以下得0分。
		产出质量	5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指标以及项目立项时的质量目标与评价的实际质量状况对比，评价其完成程度。	完成质量高得5分，完成质量较好得4分，完成质量一般得3分，完成质量较差得0分。
		项目产出的持续性	5	考核项目产出能否得到持续的提供、维护、利用	项目产出得到持续的提供、维护、利用得5分，未得到持续的提供、维护、利用，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果（10分）	经济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达到项目预期100%得5分，达到项目预期90%-99%得4分，达到项目预期80%-89%得3分，达到项目预期70%-79%得2分，达到项目预期60%-69%得1分，达到项目预期60%以下得0分。
		社会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达到项目预期100%得5分，达到项目预期90%-99%得4分，达到项目预期80%-89%得3分，达到项目预期70%-79%得2分，达到项目预期60%-69%得1分，达到项目预期60%以下得0分。



合计	100		
----	-----	--	--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目标法比较法是对项目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比较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鞍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向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办理鞍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员驾考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达《关于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鞍发改审项【2010】106 号），该批复同意在达道湾附近新建鞍山市交管支队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新征土地 38.1 万平方米，房屋建设总建筑面积 13900 平方米，修建黑色板油路面 23 万平方米，总绿化面积 7.1 万平方米。因在建设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改变，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6 日下达《关于调整市交警支队驾考中心建设内容的批复》（鞍发改项投【2013】1 号），取消驾驶员操作训练区建设，减少占地 5.6 万平方米；减少黑色路面 3 万平方米；取消车辆管理所车库 900 平



方米；增加模拟高速公路、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模拟隧道、模拟雨雪天湿滑路、模拟紧急情况处置五项考试科目设施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工程能够达标完成，发挥整体效益，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保障网络，成立由交警支队原副支队长张利民为组长的驾考中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协调城投、水利、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警支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督导、检查。

二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1、建立健全公示制度。预决算结果等纳入公开内容，及时向支队内部公示。2、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通报制度。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截留挪用物资的情况要进行通报，并责令纠正，追回物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建立健全伤残救助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工伤事故纳入应急救援之列。一是出台实施项目伤残救助管理办法，界定工伤事故范围、工伤认定、工伤责任、工伤补助标准等；二是制定工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一旦工伤事故发生，能及时实施有序的救援，使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一事一议项目档案或数据库，将会议记录、预（决）算的申请表相关原始材料汇总归档，实行档案化管理。

五是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各小项施工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已基本按照批复的内容完成新建办公楼、服务中心、检车线、门卫及模拟隧道等建筑物，修建黑色板油路面 20 万平，场地绿化 7.1 万平。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审计材料、核对数据、抽查项目现场和实际效果对比等方法全面评价了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实施的“鞍山市机动车驾驶员驾考中心项目”综合绩效，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是：项目综合得分 71 分，评价结果为合格。

辽宁理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